切　　結　　書

(已有教師證書或舊制教育學分者免填)

立切結人　　自　　大學（學院）　　系（班）畢（結）業，因尚未取得　　科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教師甄選，並保證於一０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取得　　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屆期無法取得並繳交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　訊　處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一０九年　　月　　日